

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17日在浙江省杭州市黄姑山路4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已于2023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并电话确认。会议应到董事12人，实到12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陈向东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同意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：1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同意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及相关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1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同意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成都士兰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19日